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
升降规定(试行)**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调任规定 (试行)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 (试行)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 《公务员调任规定 (试行) 公务员职务
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 (试行)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编写组
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0216 - 432 - 1

I. 公… II. 公… III. 公务员法—中国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7870 号

公务员调任规定 (试行)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 (试行)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责任编辑: 康 弘 安乐明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25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anleming@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

字 数: 2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432 - 1

定价: 3.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关于印发《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组发〔2008〕6号）	(1)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	(2)
关于印发《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组发〔2008〕7号）	(9)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	(10)
关于印发《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的通知 （中组发〔2008〕20号）	(20)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21)

*

*

*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 管理暂行细则》的通知 （人发〔2001〕65号）	(25)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26)

关于印发《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组发〔2007〕2号）	（32）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33）

关于印发《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组发〔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事局：

现将《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2008年2月29日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选人渠道，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规范公务员调任工作，根据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调任，是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

调任领导成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调任必须坚持德才素质与职位要求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资格条件，坚持组织安排与个人意愿相结合，从严掌握，择优任用。

第四条 调任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五条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

和职责分工负责公务员调任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调任资格条件

第六条 调任人选应当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强、勤奋敬业、实绩突出。

（二）具有与拟调任职位要求相当的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

（三）具备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晋升至拟任职务累计所需的最低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机关任职的，应当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者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调入中央机关、省级机关任职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调入市（地）级以下机关任职的，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调任厅局级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调任县（市）领导班子成员职务的，原则

上不超过 50 周岁，调任其他处级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调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六）符合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工作特殊需要，前款第（三）、（四）、（五）项需适当调整的，市（地）级以下机关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一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以上机关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七条 公务员调出机关后拟再调入机关担任高于调出机关时所任职务的，应当具备从调出机关时所任职务晋升至拟调任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年限。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任：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四）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 （五）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调 任 程 序

第九条 调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调任职位及调任条件；

(二) 提出调任人选；

(三) 征求调出单位意见；

(四) 组织考察；

(五) 集体讨论决定；

(六) 调任公示；

(七) 报批或者备案；

(八) 办理调动、任职和公务员登记手续。

第十条 根据调任职位的要求，调任人选通过组织推荐方式产生。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十一条 对调任人选应当进行严格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内容包括调任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

考察时，应听取调任人选所在单位有关领导、群众和干部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

所在单位应予积极配合，并提供客观、真实反映调任人选现实表现和廉政情况的材料。

第十二条 根据考察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拟调任人员，并按照任前公示制有关规定在调出、调入单位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调任的，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反映有严重问题未经查实的，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调任。

第十四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拟调任人员后，调入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或者备案。

地方省级以下机关调任公务员须报市（地）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呈报审批、备案的材料应当包括请示、公务员调任审批（备案）表、考察材料、调出单位意见和纪检监察机构提供的廉政情况；按规定需要进行离任审计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提供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

调任人员审批、备案后，办理调动手续，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登记。

第十五条 调任人员的级别和有关待遇，根据其调任职务，结合本人原任职务、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条件，比照调入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

第十六条 调任人员除由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职务的以外，一般实行任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考核不合格的，另行安排工作。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调任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调任审批或者备案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把关，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放宽条件；

（二）调入机关应当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

（三）调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提供真实情况，不得突击提拔；

（四）参加考察的人员应当如实反映考察情

况和意见，不得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五）调任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接到调动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行政、工资关系等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调任工作中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的调任事项，呈报的不予批准；已经作出决定的宣布无效，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和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调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担任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职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组发〔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事局:

现将《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人事部1995年3月31日印发的《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37号)、1996年1月29日印发的《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人发〔1996〕13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2008年2月29日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 职务升降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务员职务管理，合理任用公务员，规范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工作，根据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必须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原则；
- (三)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委任制公务员。

选任制公务员以及法官、检察官职务的任免、升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聘任制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另行

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领导成员职务应当按照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二章 任 职

第六条 公务员任职，按照公务员职务序列，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七条 公务员任职，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和资格。

第八条 公务员任职，应当符合交流和回避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任职：

- （一）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
- （二）通过调任、公开选拔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的；
- （三）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 （四）转任、挂职锻炼的；

(五) 免职后需要新任职务的；

(六) 其他原因需要任职的。

第十条 公务员任职，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拟任职人选；

(二) 根据职位要求对拟任职人选进行考察或者了解；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

(四) 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第十一条 公务员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二条 公务员任职时，应当按照规定确定级别。

第十三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任职务的，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三章 免 职

第十四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免职：